國泰產險商業保險理賠申請書

欄位有(*)記號者務必完整填寫，年度請填民國年

(*)申請險種	□商業火險 □工程險 □新種險 □責任險 □水險 （相同事故同時申請可複選）		
(*)被保險人		(*)保單號碼	15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事故日期	年 月 日 時 分
(*)聯絡人		(*)聯絡電話	
(*)事故原因（可複選）	□火災 □爆炸 □雷擊 □煙燻 □水漬 □豪雨 □洪水 □地震 □颱風 □高溫 □寒害 □竊盜 □搶奪 □短鈔 □偽幣 □消防滲漏 □玻璃破損 □惡意破壞 □員工侵占 □意外傷害 □意外身故 □交通事故 □第三人責任 □其他＿＿＿＿＿＿＿＿	(*)事故地點	
		(*)是否有報案或就醫治療	□否 □是 報案機關（無則免填） 醫院名稱（無則免填） 住院期間（無則免填）

(*)發生經過

請詳述出險狀況(原因、人、事、時、地、經過、損失等)

(*)被保險人簽章：＿＿＿＿＿＿＿＿

(法人)公司大小章 (自然人)簽章

【理賠人員收到資料後，會依案件狀況進行實地查勘與面訪調查，申請理賠時請據實以報，如有虛偽不實之情事，本公司除追回賠款，行為人應負相關法律責任。】

(*)申請內容

人身傷害

姓名	身分證字號	傷害情形	聯絡電話

財產損失

標的物名稱	數量	單位	損失金額	聯絡電話

(*)是否有向其他保險公司投保 □否 □是，保險公司名稱：＿＿＿＿＿＿ 投保金額：＿＿＿＿＿＿

(*)被保險人於第三人責任保險承保範圍與保險金額內， □同意 □不同意 委任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進行對第三人損害賠償責任之和解及一切必要行為，若涉及人員傷亡之刑事責任，不在本授權範圍內。

注意暨聲明事項

1. 立書人同意於本公司投保之所有保險契約(以本公司系統載有名冊者為準)，均視為已依本申請書提出理賠申請，其給付與否將依各保險契約條款約定辦理；另同意國泰產險就本次申請各項理賠通知及給付明細得通知本次送件之國泰服務人員。
2. 申請身故保險金者，立書人同意本公司得將相驗屍體證明書(或死亡證明書)與相關單位之即時查詢比對系統進行資料比對，以確認其正確性。受益人申請理賠之保險事故及其相關文件如有虛偽不實者，行為人須依法負民、刑事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3. 本公司將依理賠申請之實際診療情形，參酌相關專業意見，評估其診療方式及項目是否符合一般診療常規，並據以審核其必要性與合理性。
4. 【個人資料保護法應告知事項】
   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及保險法第 177 條之 1 暨其相關規定，本公司為辦理保險業務之客戶服務、招攬、核保、理賠、再保險、海外急難救助、追償、申訴及爭議處理、公司內部控制及稽核業務及符合相關法令規範之需要，而蒐集您的個人資料(包括病歷、醫療及健康檢查等特種個資)。所蒐集之資料除了再保險業務或委外業務執行的需要，會在我國境外被處理及利用外，僅會於前開蒐集目的存續期間及依法令規定期間內，以合於法令規定之利用方式，於我國境內供國泰世紀產物及因以上目的作業需要之第三方處理及利用。您可以至國泰世紀產物各服務中心或利用本公司免費客戶服務專線(0800-212-880)查詢、請求閱覽、製給複製本、更正、補充、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刪除您的個人資料，惟本公司依法令規定或因執行業務所必須，得不依您的請求處理。若您未能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時，本公司將可能無法辦理您的理賠申請。

特種個資同意書

病歷、醫療及健康檢查等個人資料蒐集、處理或利用同意書

立書人已詳閱並瞭解上述【個人資料保護法應告知事項】，並同意 貴公司於符合告知事項之目的範圍內，得蒐集、處理及利用立書人之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六條第一項相關特種個人資料(包括但不限於病歷、 醫療及健康檢查資料)，以及將上開資料轉送與 貴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再保險公司辦理再保險業務、或協助保險契約義務之確定或履行而受 貴公司委託之第三方出具專業意見。立書人併此聲明，本同意書係出於立書人自由意願下所為之意思表示。

(*)立書人(即被保險人)/受益人簽章：

(法人)公司大小章
(自然人)簽章

送件人基本資料

服務單位		姓 名		聯絡電話	

1. 服務人員應親晤立書人/受益人，並確實見證本申請書由其簽章；凡代簽名或未親見受益人簽章，致受益人或公司受損害者，須依法負民、刑事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2. 為維護被保險人權益，送件前請檢視申請書資料是否完備正確，以利審理流程進行。

※住宅火險、僱主/業主補償責任保險、寵物/導盲犬保險、行動裝置保險、延長保固保險、信用卡綜合保險、應收帳款保險、董監事及重要職員責任保險、旅行業責任保險、公共自行車意外責任保險、貨物運輸保險、帳戶安全保險，另有專用版理賠申請書。